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统筹抓好当前春耕生产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出台指导意见

本报讯 丁晓云 张力军 报道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全省的春耕生产工作也已进入全面启动阶段。立春已过,农时不等人。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不误农时抓好当前春耕生产,全力推进农业稳产保供意义十分重大。省农业农村厅日前出台《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统筹抓好当前春耕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全省农业农村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全力稳定粮食生产。认真贯彻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总体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努力确保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巩固提升粮食产能。积极引导农民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稳定玉米、水稻主粮作物面积,巩固提升玉米优质产区生产能力,大力发展专用玉米生产;重点突出水稻品质提升,加强食味性好、产量高的优质稻谷品种推广;因地制宜发展优质大豆生产,努力提升大豆产能,保障优质食用大豆供给。

引导农民尽早确定种植意向。及时发布农产品市场供求信息,科学引导农民确定种植方向,落实种植计划。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

取合理方式与农民确定土地流转意向,签订流转合同,推进规模经营。

落实备春耕生产资金。及时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确保3月底前兑付到农户。组织农民抓紧筹集备耕资金,引导农民适时售粮变现,提高农民自我筹集资金能力。积极协调银行部门加快放贷,解决备春耕资金缺口。

抓好备春耕物资准备。做好市场调查,及时掌握农资品种、数量等货源信息,提前协调供销、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搞好余缺调剂,满足企业生产和农民春耕生产需要。及时发布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市场信息,帮农民分析农资价格走势,引导农民适时备足各类春耕生产物资。同时,做好备荒种子等应急农资储备。

引导农资企业复工复产。在属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指导辖区内种子、农药、肥料等农资生产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尽快恢复产能,增加市场供应。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农时不等人现实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解决好生产原料和产品运输问题。针对当前疫情形势,指导生产企业创新销售方式,通过网上直销、手机微信和快手等APP订购等多种方式组织种子、化肥销售、配送,到春耕前按时供应给生产者,确保在春耕前农资全部到户。

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各地要不等等不靠、主动作为,严格落实农资监管责任,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坚持开展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采取合理方式和有效措施,积极向农资生产经营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企业守法经营。狠抓审批、生产、流通和使用关键环节,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市场、重点产品监管,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净化农资市场秩序,保障农资供应和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利益。要针对当前网上直销、电话订购等营销数量可能增多的特殊形势,研究加强农资监管的有效途径,杜绝发生坑农害农事件。

提早做好农机具检修。指导农民、特别是新型农机经营主体,提早在家中自有农机具进行检修和保养。对于缺损机具配件,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到田间采购,要及时联系经销商采取网上订购、电话预约等方式提前预定。要加大对保护性耕作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配套机具购置和作业补贴标准,努力增加免耕作业机械保有量,指导农民做好地块预留,推进保护性耕作推广任务落实。全省农机具检修和购置工作要在3月底前完成。

做好抗旱播种准备。当前气象条件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中西部地区发生春旱可能性仍然较大,东

部局地低洼易涝地块因冬季降雪偏多春季可能出现土壤过湿等。中西部地区要坚持抗旱保春耕思想不动摇,提前做好抗旱准备,抓紧开展抗旱井及提水泵站配套设施检修,因地制宜增抗抗旱井,备齐运水工具,做好抗旱物资准备,提高抗旱坐水种能力。要采取有效措施多拦多蓄桃花水,保障水田灌区春灌用水。因地制宜抓好抢墒播种、坐水种、节水灌溉等抗旱保苗措施落实,保障春耕播种工作顺利开展。对于东部山区局地低洼易涝地块,要加强监测预警,一旦出现土壤过湿、地温不够等问题,要及时排涝散墒,提高地温,使之尽快达到待耕状态,避免耽误春耕播种。

分类推进大田整地。对于保护性耕作地块,要结合天气条件和本地生产实际,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保护性耕作作业模式。对于非保护性耕作地块,要抓紧清理田间秸秆,以免影响春耕整地。对于非免耕播种地块,要以保墒增温为主,选择适宜的整地方式,对秋起垄地块,要及时镇压,封墒保墒;对需春季起垄地块,要适时起垄并镇压保墒,达到待播状态。水田整地要坚持翻耙旋相结合,已秋翻的提倡早整地;未秋翻的,根据去年秋季不同收获方式,采取根茬深翻搅浆平地机打浆整地,或泡田后直接原茬搅浆整地的方式,满足机械化插秧

的要求。适时启动春耕播种。加强土壤墒情监测,密切关注气温变化,适时发布农作物适播期预报,指导农民适时启动春耕播种。全省要在4月10日前后完成水稻育苗,5月10日前后完成大田玉米播种,5月底前完成水稻插秧。确保把地种在适播期内,力争一次播种一次拿全苗,为全年粮食丰收奠定坚实基础。

创新开展农技指导服务。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实际,积极转变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信息咨询传播载体,特别是12316和12582短信平台、微信、快手等新媒体作用,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在疫情解除后,有序推进现场培训、田间培训和面对面指导服务。

落实重大技术推广。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重点抓好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施肥、生物防蚜和飞防作业防治等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突出东辽河、查干湖、饮马河等重点流域减肥减药技术推广。

及时做好灾情调度。及时解决春耕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要立即通报,为各级政府及时掌握春耕形势、分析研判存在问题、科学制定应对措施提供决策依据。

关于采取灵活方式加快种子备耕进度 促进“抗疫情、保春耕”工作的倡议书

全省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当前我省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也进入了春耕备耕紧要阶段。今年我省种子数量充足,但受疫情影响,种子流通和销售入户较常年明显放缓。目前已经进入2月中旬,农时不等人,备耕时间越来越紧迫。农业农村部下发文件,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不误农时抓好春耕备耕,要组织农资进村入店,鼓励农资企业和经销商开展“点对点”生产、配送,确保农民有农资可用。作为种业人,种子企业抗击疫情,义不容辞,保证春耕用种,责无旁贷,我们要立即行动起来,依法有序参与防控和备春耕生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确保我省小康之年粮食和农业丰收贡献力量。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指导,省种子管理总站、省种子协会向全省种子企业倡议:

一、要严格按照政府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严格遵守各地防控规定,落实防控措施和要求,在抓好种子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同时,配合各级政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要切实加强对种子供应。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协调政府批准,抓紧复工,抓好种子加工、包装和储运,保证种子供应。种子加工要注意车间环境卫生,抓好消毒,及时通风,加工人员要佩戴口罩,做好防护。

三、要保证种子质量。在做好防疫的同时,还要严格执行种子质量标准,种子加工、包装、质量不能走样。严格执行种子质量检验,把住种子质量关,确保农民用上安全种、放心种。

四、要创新种子销售方式。坚持疫情未解除,不聚集群众,不召集农民聚会宣传推销。要加强市场信息沟通,通过微信公众号、咨询热线、技术服务群等做好线上服务。要与乡村防疫负责人做好沟通,开展“点对点”配送、“村头”送种等方式,保证种子及时送达农民手中。

五、要守法诚信经营。坚守诚信原则,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坚决杜绝囤积居奇、哄抬种价、发布虚假信息等行为发生。

六、要依法遵规运送种子。在种子运送过程中,要积极配合防疫检查,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农办收〔2020〕7号)要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抓好种子运送工作。

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
吉林省种子协会
2020年2月12日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于2月4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简化医保经办服务深入推进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0〕2号),要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充分利用“互联网+医保”的服务载体和形式,发挥“智慧医保”服务功能,通过网上办理、延长截止时限、简化办事手续、下沉经办服务、优化经办服务、容缺办理等措施,方便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医药机构等医保服务对象足不出户办理医保业务。做好费用预拨,优化结算方式,及时拨付基金,强化基金保障,提高疫情救治保障政策执行效率,保证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各项医疗保障待遇,保证经办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具体举措如下:

举措一:及时调整拨付医保预付基金。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吉医保保〔202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吉医保明电〔2020〕

通过电话申请并通过QQ、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有关材料电子版,先行办理,后续补报纸质材料。

举措四:开设医保咨询服务热线。在工作日工作时间提供医保政策和业务经办人工咨询服务及电话备案、电话预约服务,并根据“建立统一的医保服务热线”的要求,逐步将对外咨询服务电话调整为96618,实现全省医保经办咨询服务“一号对外”,统一提供包括医保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办事指南和投诉受理等在内各项公共服务。

举措五:完善线上交流互动。可通过建立QQ交流服务群、微信在线咨询等方式,在工作日由专人在线进行解答或接收业务办理消息,及时解决提出的问题。

举措六:根据疫情变化情况,适当延长2019年度医药费用窗口报销时限,减少疫情期间人员流动。

举措七: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合理延长缴纳时限,允许疫

息系统管理维护,将原医保基金不予支付部分临时纳入基金甲类支付范围。同时,应做好与医疗机构的信息系统对接,保证及时支付医疗费用。

举措十二:支持定点医疗机构可根据参保人员治疗的实际情况以及疫情防控的需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将病情稳定的参保人员的门诊特殊疾病、门诊特药的诊疗计划、处方期限等予以调整,保障参保人员的诊疗。

举措十三:落实定点机构负责转诊转院、门诊特病登记、门诊特药备案、长护险待遇认定全流程办理政策,参保人员到定点机构提交有关申请办理,无需到经办服务窗口办理。

举措十四: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异地就医费用邮寄报销业务。在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对年老、体弱等行动不便无法通过线上服务的,可提供特殊业务上门服务。

举措十五:开辟集中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定

优化简化医保经办服务

我省“十七条”举措推进疫情防控医疗保障

2号)等要求,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进展,做好与同级财政的资金安排,落实医保费用先行预付等工作,有效保障确诊和疑似患者(含异地就医患者)的医疗费用。

举措二:及时结算拨付医保基金。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医保结算相关规定,督促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做好与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工作,及时向当地财政请款,并将结算款项及时拨付到医疗机构,确保参保人待遇及时兑现。

举措三:丰富网上业务办理大厅服务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积极倡议、引导办事群众和单位实行“非必须、不窗口”办事,及时向社会发布倡议书、公告或通知,建议参保单位和个人尽量选择网上大厅、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非接触”途径,为办事群众和单位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待遇申报、异地就医备案,异地特病门诊备案、异地特药备案及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参保信息修改等业务,减少因人员流动造成疫情传播的安全风险。对于尚未实现在线办理等的业务,可

情结束后补办补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待遇。

举措八:各地可视实际情况延长定点医药机构每月医疗、药品费用结算单报送时限,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根据系统数据先行结算拨付,减轻医药机构资金垫付和工作人员跑腿压力。

举措九:对于确诊和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肺炎的异地就医患者,无需办理转诊转院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先救治出院后直接结算,按参保地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执行,减少患者流动带来的传染风险。

举措十: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跨省异地就医医保支付费用的先行垫付工作,就就医地医保部门要做好跨省异地就医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疫情结束后我省将按国家规定统一组织清算。

举措十一:对卫生健康部门确认的确诊及疑似患者使用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的),要第一时间做好

点确立、资金拨付和结算等“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处理,为医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

举措十六:为避免参保单位和个人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出现重复跑动,对于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存在错误的,在参保单位和个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可先行受理,实行“容缺后补”;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涉及材料,在个人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承诺认同依据现有材料审核结果,可先行受理,实行“容缺受理、认同审核”。

举措十七:各级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中心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医疗保障经办大厅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消除经办场所疫情隐患,为参保群众提供安全整洁的服务环境,要加强对一线经办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引导办事群众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保护好办事群众和经办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让群众放心办事。